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4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茜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毒偵字第3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茜儀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曾茜儀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5樓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31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1月6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31號）等件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可認定。

(二)又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合於裁定為觀察、勒戒之要件。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01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02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03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04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05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06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7 查被告除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外,另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721號案提起公訴,有
09 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
10 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
11 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不適合為附命完
12 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
13 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
14 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
15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
16 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胡 慧 滿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 記 官 張 瑋 庭